

如何重建台灣心理衛生專業之倫理價值

周才忠

2007/9/2

最近，國內兩家平面媒體均大幅報導嘉義某一臨海村落爆發社福黃牛勾結精神科醫師開立假的精神障礙診斷證明，並向政府詐領身心障礙補助之不法情事。據刊載指出，至少有數十名村民捲入此案，有人根本沒有見到醫師本人就拿到證明了，該名精神科醫師還辯稱所開具的鑑定證明都是根據專業判斷。雖然這不是第一次發生，但看到如此精神醫療道德(medical morals)淪喪的離譜情事，實在令有識者感到痛心與失望。果真印證，一旦缺乏良知與倫理(ethics)，『專業』只會造就出更大的社會災難(disaster)。

依據「內政統計通報」最新顯示，2007年6月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已正式突破百萬人(1,000,729人)，占總人口比率為4.4%，其中慢性精神病患者人數為94,289人，此為1995年的7.8倍之多。這樣逐年快速攀升的趨勢，難道要昧著良心來歸功於我們台灣精神醫療的進步或是相關社會福利的落實呢？看到這麼多民眾原本是正常卻被醫成有精神病，或想盡辦法讓自己成有精神病(want in)，這或許是身為台灣人的最大悲哀，為什麼這些號稱「助人」的專業能漠視民眾身心立即傷害或長期負面影響，甚至背負一輩子精神病的標籤？

多數國人可能有所不知，去年政府花費在各項身心障礙補助累計總金額高達為181.9億元(年增率6.7%)，其中「生活補助」一項就占近八成比例，並且每年不斷增加。再者，2005年全民健保的精神疾患門診人數就有195萬2千人，精神疾病相關所耗個人醫療費用高達175億2千2百萬元，慢性精神病並名列第三大門診重大傷病申報費用(僅次於尿毒症與癌症)。每年投資這麼龐大的社福與醫療照護資源，台灣整體民眾的心理健康程度有明顯改善嗎？精神疾病的新個案有開始減少的跡象嗎？還是不斷地惡性循環下去？

司法終究是最後一道人性防線，這樣的違法亂紀事件也非一朝一夕所能形成。令人納悶的，為什麼拖到現在才讓檢調系統開始介入調查，打擊不肖的精神醫療人員？我們心理衛生相關領域的專業倫理高標準與內部自律機制在哪裡呢？前一陣子，台東精神科主任涉嫌故意誤診，開立精神科重大傷病證明給200多位正常的民眾，這次發生在嘉義的社福黃牛疑雲也有類似不法情事。我們能容忍這樣層出不窮的惡質、荒謬、利慾薰心等專業氛圍繼續下去，而讓良善的台灣人(尤其是偏遠或鄉村地區)繼續被麻痺靈魂或出賣身心健康嗎？目前(2006年止)，在全國各醫療院所與精神復健機構執業的臨床及諮商心理師總人數為700人左右，與其每天抱怨長期被精神科醫師欺壓，倒不如自己嚴守基本的專業倫理

準則(ethical principles)與推動以實證為基礎(evidence-based)之服務模式，並時時惕勵成為一位有人道、尊嚴、使命感與負責任的心理專業人員，使逐漸形成一股正向倫理力量(positive ethics)與醫療體系保護因子，進一步積極確保受助個案身心照護的最大利益，而不只是淪為龐大共犯結構的一員而已。

媒體報導另指出，該位扮演社福黃牛者在到案後已坦承如何指導村民「騙」過醫師，以便取得診斷證明，涉案的精神科醫師也不敢保證不會被騙。那麼，我們是否該面對事實與真相，重新思考如何健全本土可行之身心障礙者鑑定系統，以防止可能的人為弊端。今年六月，立院通過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案，預計在五年之後正式將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的全新思維，取代現行以疾病名稱之鑑定分類方式，並且明令由專業團隊(醫事、社工、特教與職業輔導評量等)辦理科學鑑定與需求評估，對於符合資格者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以及據以提供後續服務。相信未來新法實行之後，先前發生醫療及社福的種種弊端將會大幅減少，身心障礙者的相關健康保障也會日趨完善，社會公平正義的真正價值才能得以彰顯。

說真的，我們除了只會醫學診斷、開立藥物及金錢補助之外，必須認真思考以民眾需求與最大利益的服務內涵為何？近年來，助人相關專業領域無不傾其全力並合縱連橫地擴展自己的專業利益與版圖勢力，雖然為了專業個人的生存，這不一定全然是有錯的方向。但既然已得到應有的地位與尊榮，還是要稍微關注一下現在台灣出現什麼社會問題，多數弱勢群體或家庭遭遇哪些困境，可以有何種相關次級改變(second-order change)的策略？以及每天在面對各式各樣的倫理兩難(ethical dilemmas)與誘惑(pitfalls)之際，應該有哪些道德堅持與適當因應作為？如此一來，當今社會風氣再怎麼紛亂與墮落，國人的心理健康才能依然獲得實質的提昇，否則未來台灣心理衛生(Mental Health)相關專業之發展困境將是難以想像與估計的。